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国际
妇女协会、打击贩运妇女联盟、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
会领袖会议、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洛
雷托社（洛雷托修女会）、世界母亲运动国际、妇女视角协会、
斯卡拉布里尼国际移徙网络、纳穆尔圣母修女会、天主教医
疗传信会和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我们这些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申明需要采取全面战略，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损害了妇女享有平等和人权的能力。性暴力和性剥削是破坏力最强的暴力形式，因全球化加剧、技术和全球经济衰退而层出不穷。

对妇女和女孩的商业性剥削（包括卖淫、贩运妇女/女孩卖淫、利用因特网做媒、色情活动和性旅游）是最为严重、破坏性最强和愈演愈烈的性别暴力行径之一。通过性产业，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正常化。利用妇女和少女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是在全球范围内出现的文化行为，促使暴力永无休止并促进了负面的定型观念。随着视妇女为玩物的正常化，各国社会的性骚扰和性暴力比率提高，对卖淫和色情活动的需求也增加。

如果无视对性交易的需求或者使这种需求正常化，将助长男子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行为。这种信念的普遍性不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必须遏制这种需求。对男性买春者的研究发现，在性产业中，男子与妇女和女孩的性接触对所有妇女和女孩有着重大不利影响，使性暴力更容易为人所接受并且加剧了两性不平等。研究表明，有过性交易的男子更有可能染指其他犯罪行为，如家庭暴力。

贩运妇女/女孩卖淫是一种习俗，它认可视女性为玩物和对女性的性剥削，并且因男性的需求而兴盛。其基础是定型化的性别角色，这种角色使妇女和女孩处于屈从地位，从而使她们沦为可消费的性玩物，同时使男性买家掌握着购买她们的权力。对妇女和女孩的商业性剥削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最为极端的表现形式：男子认为妇女和女孩是可以买卖的产品。认为妇女的作用是提供性服务和屈从于男子的观念进一步加强，而男子占据主导地位并掌握着权力。

重新将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定性为“性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妇女地位低下这一性别上的定型观念。将性服务界定为一种社会必需品和妇女的正常工作使男子在性和社会方面长期处于主导地位。这种做法助长了下述迷思：妇女的身体是为了满足男子的性欲而存在的，如果不给男子利用卖淫妇女“发泄”性欲的机会，据说男子将会实施更危险的行为，如对女同事实施性骚扰、虐待妻子或强奸“良家”妇女或女孩。牺牲一些妇女和女孩来保护更多幸运妇女的安全这一想法实在是大错特错，贻害无穷，不符合两性平等规定，如果社区纵容虐待少数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卖淫和色情的正常化使人们继续持有下述陈规定型观念：男子有权不受约束地与妇女进行性接触。此外，通过买春来满足性欲的可接受性加大了男子实施性骚扰、强奸和性攻击行为的意愿。

专家们越来越重视解决对卖淫的需求这一问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iguel Petit 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Sigma Huda 在各自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都重点谈到了这种需求。Petit 指出，如果不着力注意减少（主要是）虐待儿童的男性顾客的需求，在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就很难取得进展。此外，Huda 女士根据《巴勒莫议定书》指出，缔约国有义务从总体上阻止嫖妓行为。

有些国家试图解决性交易需求问题，鼓励男子以所谓“负责任”的方式购买卖淫妇女，并委托购买妇女和女孩的男子识别受害者，仅光顾他们认为不是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这种做法并非解决被贩卖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这一问题的适宜办法。买人的行为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都无法令人接受。妇女和女孩的身体不应该被看作是商品。参见，除其他外，妇女与发展论坛、打击贩运妇女联盟、欧洲妇女游说团向 2012 年 10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声明。

打击以商业性剥削形式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最佳方式是规定购买商业性行为的做法是犯罪行为。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指出，从事性产业的妇女遭受暴力的比率居高，施暴者包括执法人员、嫖客、色情交易所涉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亲密的伴侣，而且，这些妇女经常遭受歧视。报告指出，对卖淫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得不到警方和司法系统的认真处理，而且法律政策未能有效地宣告这种暴力行为为非法并进行相应惩处。该报告所援引的研究的开展国均规定性交易中的买方有罪，但没有规定卖淫的妇女和女孩有罪，而是在她们成为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时为她们提供全面的服务和司法系统的适当救助。这些研究发现，根据追究嫖客的责任并承认卖淫妇女和女孩是受害者的制度，遭受暴力的人有获得司法、矫正和服务的更好机会；对性交易的态度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重要的是，所述做法已经显著减少贩运妇女/女童卖淫的活动以及插手色情业的有组织犯罪。因此，规定身体被买卖的妇女和女孩无罪同时追究买春者刑事责任的政府政策极好地消除了对卖淫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并在本国社会中形成了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范。这种模式是打击商业性剥削暴力的最佳做法。

建议

各国必须通过下述领域的政策和行动履行自己的承诺，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

- 通过社区培训和对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培训，提高对妇女权利、人权和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贩

卖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使用和制作色情制品）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危害的认识；

- 通过社区宣传和教育影响社会规范；支持和资助使用能说明性别暴力危害（包括当下和长期的痛苦和健康问题）的事实证据进行培训；
- 为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教育机会提供支持；
- 消除迫使妇女和女孩卖淫、参与色情和贩卖人口活动的结构性因素，如贫困、对妇女和女孩的系统性暴力、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
- 制定和促进有效的法律，追究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强奸和贩卖人口、卖淫、性旅游和相关形式性剥削等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规定对卖淫的需求属于犯罪的条款；
- 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对性交易的买卖双方提起有效的起诉；
- 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适当的资助和支持服务，包括财政援助、教育和就业培训、就业机会、住房、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法制宣传、移民帮助和语言培训；
- 支持面向男子和男童开展的、关于以两性平等为背景预防性暴力（包括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以及性暴力和性别定型观念所带来的危害）的教育方案；
- 拒绝商业色情业合法化或正常化；承认这种政策不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适当或有效方法；
- 批准和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建立和执行涉及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公约的监测机制，特别注意对性交易的需求。
-